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1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銷售成 屋,由於業者未提供契約審 閱期,且認為仲介服務費15 萬元過多,遂生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處理,業者自認仲介服 務費15萬元太高,業者同意 其仲介服務費減為5萬元,雙 方達成和解,解決糾紛。	仲介	嘉義市
2	契約審閱權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主張簽立不動產要約書未給 予契約審閱期且未告知內容 及效力,因故要求解除契約 遭拒,致生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本案經 由仲介業者溝通協調,買賣 雙方達成和解,賣方同意買 方無賠償問題撤銷要約書。	仲介	桃園縣
3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主張業者未告知有三天 審閱期及要約書及斡旋金區 別,要求返還斡旋金新台幣5 萬元未果,致生消費糾紛。	案經本市消費者保護官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居中協調,業者退還新台幣5萬元,雙方解除買賣契約,解決紛爭。	仲介	臺市
4		消費者委請業者仲介購買成 屋,主張業者未告知標的物 建築結構有重大瑕疵,遂生 爭議請求協助。	本案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 逕復消費者,由業者返還斡 旋金5萬元予消費者,雙方和 解。	仲介	高雄市
5		消費者委由仲介業者購買中 古屋,因隱瞞該中古屋部分 座落基地已被徵收為道路, 致貸款不足額,遂生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以下 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 ,兩造合意解除買賣契約, 並由消費者(買方)負擔仲介 服務費5萬元及地政士服務費 8千元,圓滿解決爭執。	仲介	花蓮縣
6	隱瞞重要資訊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中 古屋,業者隱瞞該屋部分建 物將因政府施作下水道工程 遭拆除之事實,致消費者蒙 受重大損失,遂生糾紛。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以下 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 ,業者與賣方合意各補償消 費者(買方)5萬元,圓滿解決 爭執。	仲介	花蓮縣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7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於支付第一次價金匯款後數 日始發現主臥室位於車道上, 主張業者帶看房屋及簽約 時均未告知,且現況說明書 亦未載明,遂衍生消費糾 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業者 回函表示買賣雙方達成協議 簽署證明,繼續履行不動產 買賣合約,解決紛爭。	仲介	新北市
8	產權不清楚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房 屋,因該不動產買賣有產權 爭議,請求拿回議價保證金9 萬元遭拒,致生糾紛。	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函請業者於15日內妥處並回覆本處,爭議雙方於本府協調處理下已合解,協議解除買賣契約並退還議價保證金。	仲介	彰化 縣
9	「定金」返還 (含斡旋金轉成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購買成屋 ,經支付斡旋金新台幣5萬元 斡旋成功,斡旋金轉成定金 後,因故反悔不購買,致生 消費糾紛。	案經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 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 適處理,兩造於期限內達成 協議,雙方解除斡旋契約, 業者退還新台幣25,000元予 消費者。	仲介	臺南市
10	定金返還)	消費者委託仲介購買成屋, 支付斡旋金新台幣3萬元,事 後因賣方因素無法完成交易 ,消費者要求返還斡旋金, 致生消費糾紛。	案經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43條規定協調成立,仲介 業者及賣方與消費者達成協 議,返還消費者新台幣 15,000元。	仲介	臺南市
11	施工瑕疵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中 古屋,因馬桶原施工不當, 致有多處滲漏水之情況,遂 生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以下 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 ,原屋主(賣方)同意補償消 費者新台幣5千元、建商同意 補償消費者(買方)1萬3千元 ,圓滿解決爭執。	仲介	花蓮縣
12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預售屋, 交屋時認為部分設備品項不 符且施工品質未達標準,主 張施工有瑕疵,致生爭議。	案經消保官依消保法第43條 規定協調成立,由建商負責 修繕,雙方達成和解。	建商	臺中市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縣市
13	交屋遲延	消已專意告提訟專時因體者 實際 對於 對 對 對 對 對	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 定函請仲介業者妥適處理, 業者同意委任律師擔任消費 者訴訟代理人,並免收消費 者本宗買賣應付之仲介服務 費,雙方達成協議,解決紛 爭。	仲介	臺北市
14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於簽訂斡旋書後當日向 業者表示無力購買,要求返 還斡旋金3萬元,致生爭議。	本案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 逕復消費者,經協調,消費 者(買方)所支付斡旋金3萬元 由賣方沒收,仲介業者放棄 主張服務報酬,雙方和解。	仲介	高雄市
15	仲介「斡旋 金」返還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不满意房屋現況並主張業者 未善盡告知責任,欲向仲介 索回斡旋金及撤回買受案, 致生爭議。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暨本 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28 條規定,函請業者於申訴之 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並經 地政處居間協調雙方已達成 和解,由業者退還消費者二 分之一斡旋金。	仲介	基隆市
16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並簽訂不動產買賣意願書及 支付支票作為斡旋金使用, 惟因後續未能成交,請求貴 公司退還支票未果,致生爭 議。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公司 回函表示雙方已達成和解協 議,賣方同意退還申訴人100 萬元(支票)。	仲介	新北市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17	仲介公司欺罔 行為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經斡旋後業者告知由第3方成 交,嗣後發現第3方成交金額 低於消費者斡旋金額,遂主 張仲介公司涉及欺騙行為, 致生爭議。	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暨本 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28 條規定,語講者於申訴之 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並經 地政處居間協調雙方已達成 和解,仲介公司解聘該涉及 欺瞞營業人員並向消費者致 歉,消費者不予追究。	仲介	基隆市
18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者透過仲介業者接後20餘日接後20餘日接後20餘日接後20餘日接後一次會通知費者以實力,實際不可以與人人。 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一次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案經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於15日內妥處, 經本府地政處邀集業者及消 費者協調,業者同意原向消 費者協取新臺幣1萬服務報酬 全額退還,作為補償費用, 解決紛爭。	仲介	宜蘭縣
19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農地,於仲介成交後因個人因素反悔不買,仲介除沒收已付10萬元訂金外,另請求服務報酬30萬元,致生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以下 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 ,兩造達成和解共識,由沒 收10萬元訂金,業者不再主 張服務報酬,圓滿解決爭 執。	仲介	花蓮縣
20	服務報酬爭議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銷售中 古屋,於仲介成交後因個人 因素反悔不賣,業者請求服 務報酬13萬6千元,致生爭 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以下 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 ,兩造達成和解共識,由賣 方給付仲介業者5萬元服務報 酬,圓滿解決爭執。	仲介	花蓮縣
21		消費者經由仲介業者購屋, 惟無法依契約書所訂日期交 屋,經向業者要求退還服務 費未果,認其權益受損衍生 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業者回 覆本案業與消費者協調達成 共識,由業者退還原收取之 服務費半數(67,900元)作為 補償,後續流程照常辦理。	仲介	新北市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22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土 地,於簽定買賣契約後因故 要求解約並經賣方同意,認 為交易不成立要求退還服務 報酬未果,致生爭議。	本案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 逕復消費者,經協調後,業 者同意退還服務報酬,並協 助買賣雙方解除契約,達成 和解。	仲介	臺中市
23		消費者委請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其房屋現況說明書標明 無違章建築改建部分,惟經 向工務局查證後發現有陽台 房間外推情形,要求解約未 果,遂生爭議請求協助。	本案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 逕復消費者,經協調,業者 與消費者雙方和解解除買賣 契約。	仲介	高雄市
24	房屋現況說明 書內容與現況 不符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後 發現天花板水泥塊剝落、屋 樑有裂縫,主張業者提供之 房屋現況說明書內容與現況 不符,要求解除買賣契約退 不符金未果,遂生爭議。	案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函請業者於15日內妥處並回覆本處,業者表示與消費者已調解成立,由業者及原屋主(賣方)共同支付新台幣27萬元作為房屋修繕費用,解決糾紛。	仲介	彰化 縣
25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主與業者均未告 為一年,原屋是現況確認 為一年, 為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仲介 業者邀集買賣雙方達成協議 ,由原屋主(賣方)退還買賣 所衍生之全部價款予消費者 ,雙方解除契約。	仲介	桃園縣
26	氯離子檢測	消費者透過仲介公司購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 定函請仲介公司妥適處理, 仲介公司同意30萬元補償費 ,雙方達成協議。	仲介	臺北市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27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中 古屋,主張業者於仲介過程 中未提供充分資訊予消費者 瞭解屋狀,要求解除買賣契 約未果,遂生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以下 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 ,兩造合意解除買賣契約, 並由消費者(買方)負擔仲介 服務費2萬元,圓滿解決爭 執。	仲介	花蓮縣
28	終止委售或買 賣契約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主張業者未告知相關資訊, 且於簽約時未出示土地所有 權狀等證件,認為有損其權 益,要求解約未果,衍生糾 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者 選者 開書 開書 開書 開刊 開刊 開刊 開刊 開刊 開刊 開刊 開刊 開刊 開刊	仲介	新北市
29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主張業者於購屋議價過程未 給予契約審閱期,亦未提供 該區域成交行情價,認為有 損其權益,請求解約並返 損其權益、支票、本票等 已付之現金、支票納 未果,衍生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經業者 回函表示已與消費者達成協 議繼續履約,解決糾紛。	仲介	新北市
30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於交屋數月後發現增建 部分出現漏水,期間曾請原 屋主及業者處理未果,致生 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業者於15日內妥 處逕復消費者,經仲介業主 處逕復消費者,原屋主同意補 償消費者部分維修價款, 質消費者現勘確認無誤,解 決紛爭。	仲介	新竹市
31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點交後發現該屋有漏水 情形,遂請求仲介業及賣方 處理遭拒,致生糾紛。	案經消保官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43條規定協調成立,修繕 費用新臺幣20萬元,仲介業 者支付新臺幣3萬元及賣方支 付新臺幣17萬元予消費者, 由消費者自行負責修繕全屋 漏水。	仲介	南投 縣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32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點交後發現該屋有漏水 情形,遂請求修繕遭拒,致 生糾紛。	案經地政處依消費者保護法 第43條規定,函請仲介業者 於15日內妥處逕復消費者, 於期限內達成協議,由賣方 支付新臺幣10萬元予消費者 ,由其自行僱工修繕。	仲介	南投 縣
33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屋主未於屋況說明書勾選有 漏水情形,並承諾有漏水情 形願原價買回,惟交屋當日 即發現房屋嚴重漏水,但屋 主及仲介反悔先前承諾 願小額修繕,致生違反誠信 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捐費者保護者於15日 內議者於15日 內妥處,費者表示雙方協 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仲介	桃園縣
34	房屋漏水問題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主張賣方與仲介業者均未告 為房屋有漏水情形, 到主該房屋現況表上亦勾 是之房屋現況表上亦發現 是之房屋現況表上的發現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於期限 內達成協議,由賣方和仲介 業者支付和解金予消費者, 三方解除紛爭。	仲介	桃園縣
35		消費者委託仲介購屋時,業 者表示該屋並無漏水之情事 ,惟入住後發現房屋廚房嚴 重漏水,消費者認為業者隱 瞒重要訊息,致生糾紛。	本府函請業者妥為處理並將 處理結果函覆本府並副知消 費者,業者來函表示已取得 原屋主承諾支付修繕費用。	仲介	雲林縣
36		消費者向建設公司購屋,交 屋後未滿一年即出現1至4樓 多處嚴重漏水,多次向建商 反應該缺陷並要求改善施工 處理均未見成效,致生糾 紛。	本府函請建商妥為處理並將 處理結果函覆本府並副知消 費者,業者來函表示已通知 消費者依買賣契約書約定進 行防水保固2年,並以書面通 知處理方式等事宜。	建商	雲林縣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來源	所屬縣市
37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中 古屋,經向仲介反應有嚴重 漏水問題,惟賣方及業者竟 強迫消費者簽立買方放棄瑕 疵擔保協議書,致生爭議。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以下 規定踐行申訴及調解程序後 ,兩造合意由仲介業者於指 定期日前協助修繕系爭中古 屋漏水瑕疵部分,以圓滿解 決爭執。	仲介	花蓮縣
38		消費者經由仲介購屋,於交 屋後發現嚴重漏水及滲水問 題,向業者反應未果,致生 爭議。	案經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依 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函 請業者妥處,由業者補賠5萬 元予消費者,雙方當事人自 行和解,解決糾紛。	仲介	臺南市
39		消費者向建商購買房屋,發 現浴室管線漏水,要求維修 建商表示須自費,致生糾 紛。	案經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會依消保法第44條規定召開 調解會議,由雙方當事人各 分擔維修費之一部分,調解 成立,解決糾紛。	建商	臺南市
40		委請仲介業者購買成屋,自 102年3月購屋後於11月間發 現房屋有漏水及壁癌,請求 協助未果,遂生爭議。	本案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 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內妥處 逕復消費者,經協調,由原 屋主(賣方)補貼14,200元予 消費者(買方)自行修繕,雙 方和解。	仲介	高雄市
41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屋, 發現有貸款成數過低壓力, 請求返還斡旋金,致生消費 糾紛。	案經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依 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函 請業者妥處,由業者返還斡 旋金10萬元,雙方當事人自 行和解。	仲介	臺南市
42		消費者委託仲介購屋,於買賣合約成立後,因房屋貸款成數未如預期,遂請求解除契約並免收服務報酬遭拒, 致生爭議。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業者於15日內妥 處逕復消費者,經業者居中 處調,原屋主同意無條件解 除契約,仲介業者同意免收 仲介服務費,解決紛爭。	仲介	新竹市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43	標的物貸款問題	消費者透過仲介業者購買成 屋的前業者口頭保證 可貸款7成,故未先徵信即簽 的並已備齊自備款,後因 行徵信貸款未達預期目標致 無法購買,消費者主張願 質15萬元解除買賣契約紛。	案結 案結	仲介	宜縣
44		消費者透過中介素者實 實者 養定 等 者 養 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案經依消保法第43條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仲介	宜蘭縣
45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購屋, 於契約內容載明核貸金額不 足即刻解約,惟後續核貸金 額不足時向業者反映後遲不 回應,並未退還定金100萬元 ,衍生消費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責者保護者於15日 者保護者於15日 者保護者於15日 者所費者。 養定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養養	仲介	新北市
46		消費者委託仲介業者銷售房 屋,並簽訂專任委託銷售契 約後,欲第2次變更委託銷售 價格遭拒,致生糾紛。	案經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 規定,函請仲介業者於15日 內妥處逕復消費者,仲介業 者與申訴人協議無條件雙方 解除契約。	仲介	桃園縣

序	糾紛原因	案情說明	辨理情形與法令依據	糾紛 來源	所屬 縣市
47	其他	消質者透過仲介案者銷售成 屋,並已簽訂買賣契約書, 於交屋前一日因買方發現有 壁癌、漏水等瑕疵,要求消 費者條繕去達共識, 致業者	經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法第 31條規定,本府地政局出席 會召開之協調會 協調結果,業者同意將後 起款交付予消費者,消費者 同意支付修繕費2萬4千元, 雙方同意完成交屋手續 成和解。	仲介	臺北市